

(Revised)  
(重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665/17-18號文件

2018年6月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定於2018年6月20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

(議員可能在正式預告期限前作出修改)

提問者：

- |      |                       |              |
|------|-----------------------|--------------|
| (1)  | 謝偉銓議員<br>(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 | (口頭答覆)(新的質詢) |
| (2)  | 郭偉強議員<br>(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 | (口頭答覆)(新的質詢) |
| (3)  | 范國威議員                 | (口頭答覆)       |
| (4)  | 林卓廷議員                 | (口頭答覆)       |
| (5)  | 涂謹申議員                 | (口頭答覆)       |
| (6)  | 何啟明議員                 | (口頭答覆)       |
| (7)  | 邵家臻議員                 | (書面答覆)       |
| (8)  | 何俊賢議員                 | (書面答覆)       |
| (9)  | 李慧琼議員                 | (書面答覆)       |
| (10) | 鄭松泰議員                 | (書面答覆)       |
| (11) | 麥美娟議員                 | (書面答覆)       |
| (12) | 譚文豪議員                 | (書面答覆)       |
| (13) | 劉業強議員                 | (書面答覆)       |
| (14) | 胡志偉議員                 | (書面答覆)       |
| (15) | 吳永嘉議員                 | (書面答覆)       |
| (16) | 陳克勤議員                 | (書面答覆)       |
| (17) | 梁繼昌議員                 | (書面答覆)       |
| (18) | 謝偉俊議員<br>(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 | (書面答覆)(新的質詢) |
| (19) | 莫乃光議員                 | (書面答覆)       |
| (20) | 葛珮帆議員                 | (書面答覆)       |
| (21) | 何啟明議員                 | (書面答覆)       |
| (22) | 梁繼昌議員<br>(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 | (書面答覆)(新的質詢) |

註 :

NOTE :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 初稿

## Construction quality of the Hung Hom Station platform of the Shatin to Central Link

# (1) 謝偉銓議員 (口頭答覆)

就港鐵沙中線紅磡站擴建月台工程被指不合規格事件，港鐵於6月7日召開記者會交代事件，承認於2015年8月至12月的5次巡查中，均曾發現有鋼筋鑽入螺絲帽的安裝不合規格，但當中只有1次的巡查結果有書面紀錄；其中在12月進行的第3次巡查，發現有5支鋼筋有問題，港鐵遂書面通知總承建商跟進及糾正，但其後再有2次同類事件發生。港鐵管理層指出，在發現問題後已經即時要求修正，並認為問題並非持續發生或影響建築結構安全，故未有就事件向港鐵董事局或政府通報。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不合規格事件於5個月內一而再、再而三地接連地發生，合共5次之多，政府是否認同港鐵之說法指事件不算「持續發生」？如認同，政府的準則為何？如不認同，港鐵是否應該及早就事件作出通報；
- (二) 廣深港高鐵香港段工程曾經出現超支醜聞，港鐵更曾被指向政府及公眾隱瞞事件，事後政府及港鐵承諾會加強鐵路工程監督及提高透明度，最終有否執行呢？如有，運輸及房屋局與路政署有否派員定期前往沙中線各個地盤巡查，以及在「關鍵檢查點」(hold point)作抽樣檢查？如否，可否解釋政府對沙中線的監管機制為何？政府如何確保工程符合規格；及
- (三) 紅磡站工程的總承建商「禮頓建築(亞洲)有限公司」是否由政府委任？如工程出現不合規格問題，政府除了向港鐵問責外，能否直接追究及處分涉事的承建商？

# 初稿

## Supply of subsidized housing

### # (2) 郭偉強議員 (口頭答覆)

在2017年《長遠房屋策略》周年進度報告，當局建議十年期的公私營房屋新供應比例維持在 60:40，並指出政府已覓得可供在 2018-19 至2027-28年度十年期興建約237 000個公營房屋單位的土地，落後於 280 000 個單位的十年供應目標；由於公營房屋土地一直供應不足，公屋的平均輪候時間已超逾五年，而資助房屋定價亦甚高昂而令市民難以負擔；近日傳聞政府要求港鐵研究利用車站上蓋發展公營房屋，包括港鐵小蠔灣車廠及鄰近屯門市中心的一幅用地；發展局局長表示，小蠔灣車廠上蓋發展建議已交城規會，承認將部分單位設為公營房屋存在可能性，但仍需進行一些研究才可決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正進行的研究包括甚麼因素，會否考慮整個項目改為公營出租及資助房屋項目；需時多久才可完成相關研究；
- (二) 會否研究修訂公營資助房屋定價的訂定機制，以減輕購買者的負擔能力；及
- (三) 當局會否考慮調整公、私營樓宇供應比例至70:30，以增加公營房屋供應，以回應市民殷切的需求；如會，會否於2018年的《長遠房屋策略》周年進度報告作出調整，如不會，原因為何？

# 初稿

## Admission schemes for talents and professionals

### # (3) 范國威議員 (口頭答覆)

政府於上月宣布推出為期3年的科技人才入境計劃，為輸入海外及大陸科技人才實施快速處理安排。該計劃在首個運作年度會輸入最多1 000名科技人才，而有關人士在港連續通常居住不少於7年可申請居留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每年分別透過優秀人才入境計劃、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及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申請來港和獲批的人數，以及其後取得居留權的人數；預計有多少名人士可藉科技人才入境計劃取得居留權；
- (二) 鑒於香港科技園公司及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的租戶、培育公司及用戶，應分別經該兩間公司向創新科技署(下稱“創科署”)提交科技人才入境計劃的申請，而該兩間公司會先檢視有關申請才向創科署提出建議，該兩間公司及創科署考慮有關申請的機制的詳情(包括所採用的準則)為何；及
- (三) 鑒於經科技人才入境計劃來港的科技人才須持有具特別認受性的大學所頒授的科學、科技、工程或數學(簡稱“STEM”)學科學位，但在特定範疇上具備良好技術資格、經證明具專業能力或有關經驗和成就的科技人才，即使不符合該學歷要求，若備有文件證明，創科署仍可基於充分的理據按個別情況予以考慮，有關機制的詳情(包括所採用的準則)為何；有何具體措施確保這項計劃能夠招攬所需的科技人才，而不會淪為大陸人取得香港居留權的工具？

# 初稿

## Maintenance, repair and cleaning of external walls of buildings and related facilities

### # (4) 林卓廷議員 (口頭答覆)

近年愈來愈多新落成的大廈，當中包括不少住宅，建造玻璃幕牆，部分樓宇外牆也裝置不少裝飾外牆的組件，如鋁板。建築師在進行樓宇設計時，也沒有考慮預留指定位置或通道，讓業主便於保養維修和清潔位處外牆的冷氣散熱器和其他組件，而外牆的設計和用料都令業主無法以搭建棚架方法處理保養維修事宜，需以吊船操作。吊船操作不單成本高昂，更因外牆設計及裝飾，令吊船無法緊貼牆身，難以固定，迫使工人半身伸出吊船外工作，構成危險。若遇到大風，吊船會出現搖晃，更為危險。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五年因外牆維修引致的工業意外宗數和死亡事故宗數，請以搭棚和吊船分類；
- (二) 政府會否制訂政策和相關業界指引，要求發展商提交樓宇設計的圖則時，一併考慮外牆及相關設施的保養、維修和清潔的需要，便利業主進行相關工作；及
- (三) 政府有何措施規管現已落成的樓宇的高空作業，保障工人安全？

# 初稿

## Reproduction of Hong Kong currency notes

### # (5) 涂謹申議員 (口頭答覆)

根據《香港法例》第200章《刑事罪行條例》第103條，任何人未經金融管理專員(專員)書面同意而在任何物質上，以正確或不正確的比例複製任何香港流通紙幣或其任何部分，即屬犯罪；而根據該條例第102條，任何人管有上述複製紙幣亦同屬犯罪。前年，一名電影道具公司東主因管有大量用作電影道具的紙幣複製品，被控管有複製流通紙幣罪，上月31日裁定罪成，被判入獄4個月及緩刑2年。有電影業界人士對判決感到憤怒及震驚，指當局在申請及管有紙幣複製品上欠缺清晰指引及宣傳，令業界人士誤墮法網；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計劃與電影業界人士及組織商討，就複製紙幣制訂較靈活和簡單的申請程序，以減少業界人士因程序繁複而索性選擇不申請，從而誤墮法網的機會；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鑒於金融管理局只屬金管機構，過往並沒有就複製紙幣的相關法例及罪行向電影業界宣傳或發出清晰指引，造成業界大部分人士多年來不知悉相關法例的情況，政府會否強化現時電影服務統籌科的角色，就複製紙幣的申請及管有程序，以及相關法例及罪行對業界加強宣傳並發出清晰指引；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在支持高質素電影作品和防止偽鈔流入市面誤導市民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下，會否考慮道具供應規範化，設立政府認可的道具公司，負責設計和製作仿真度高的道具，包括複製鈔票，供電影業界租用，讓業界有規可循；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Regulation of retirement protection schemes established befor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ystem

# (6) 何啟明議員 (口頭答覆)

近日有一家美國結他公司，上月初申請破產保護令，本港子公司亦跟隨宣告自動清盤，百多名員工被遣散。員工中超過40人是參與職業退休計劃的，涉及的金額超過4000萬，但涉事員工指由於清盤人不合作，一直未將員工資料交至受託人，導致信託人無法處理，員工所作的供款，員工取回公積金無期。員工向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積金局)求助，積金局指2000年前的公積金不受積金局監管，建議他們找公積金受託人，惟受託人卻着他們找清盤人，員工成為人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香港有多個2000年前成立的職業退休保障計劃，涉及的僱主、僱員人數和金額為何；
- (二) 現時是否有法例規管清盤人交付員工公積金資料給受託人的時間；如無，可否修訂法例以加快處理的程序；及
- (三) 積金局會否研究修訂法例，把2000年前成立的職業退休保障計劃納入規管？



# 初稿

## Facilitating taxpayers to claim for the Disabled Dependent Allowance

### # (7) 邵家臻議員 (書面答覆)

根據現行規定，公共福利金計劃的申請人只能選擇申領計劃下的其中一項津貼(包括高齡津貼、傷殘津貼及長者生活津貼)及不能同時領取綜援。被評定為嚴重傷殘而符合資格領取傷殘津貼的長者，若他們選擇領取普通長者生活津貼或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社署在他們領取相關津貼期間不會安排他們接受醫療評估。根據稅務局的規定，在申索傷殘受養人免稅額時，稅務局不會以受養人有資格領取傷殘津貼，但選擇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為由而拒絕傷殘受養人免稅額的申索。稅務局在覆核申索時，可能會要求納稅人提交一份經由衛生署署長或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簽發，根據綜援計劃或公共福利金計劃中對傷殘情況的定義而作出的醫療評核報告，以證明受養人在有關年度的傷殘情況符合資格申領傷殘津貼，而稅務局會接受該份醫療評核報告作為符合申索傷殘受養人免稅額的證明。關於索取醫療評估報告，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傷殘長者可否在未有社署安排下，要求衛生署或醫管局醫生簽發醫療評核報告，以證明他符合資格申領傷殘津貼；若可，詳情為何；若否，該安排會否導致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傷殘長者供養人未能申索傷殘受養人免稅額；
- (二) 現時衛生署或醫管局醫生能否根據病人過往的病歷紀錄簽發醫療評核報告，以證明病人過去在某一段時間符合資格申領傷殘津貼；若否，該情況會否導致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傷殘長者供養人未能提供稅務局認可覆核文件；及
- (三) 鑒於長者及殘疾身份並非互相排斥，同為年老及殘疾相當普遍，而現時兩項政策並沒有互相協調，當局有否計劃重新檢視申索傷殘受養人免稅額的程序及安排，並全面檢視香港的長期護理政策，讓長者及殘疾身份能互相依據？

# 初稿

## Testing of imported vegetables and fruits and wholesale food markets

# (8) 何俊賢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長沙灣及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北區臨時農產品批發市場、蔬菜統營處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已經營了近數十年。這些年間，政府隨著社會需要不斷在批發市場附近發展社區項目，逐漸形成居民與臨時批發市場的矛盾卻視而不見，為免深化這些矛盾衝突，以及因應市民日益關注本港食物安全，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根據現行資料顯示，蔬果剛到港時需要分別於葵涌檢查站(海)、文錦渡辦事處(陸)及機場辦事處(空)進行抽檢，請問上述三個地點分別的檢驗程序、每天來貨及抽檢總量；另外進行抽檢工作時有否遇上任何問題，若有，詳情為何；
- (二) 隨著廣西地區每天有大量蔬果供港，但經文錦渡辦事處進口蔬菜的貨車流量頗為頻繁，而該地抽檢工作的節奏亦十分急速，當局會否評估如何令檢驗蔬果的過程更具靈活性？與相關業界共同研究合適的重置地點，例如考慮建立一個綜合菜中央批發市場及檢疫中心，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鑒於有進口商向本人反映，現時於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抽驗蔬果，多數是每一車抽取半斤用以檢驗，但有時他們發現職員檢驗從內地運載水果到港貨車的檢驗數量會較正常少，反映檢驗蔬果的準則不一。請問現時抽驗本地及內地蔬果的比例為何；抽驗的準則安排為何？為了釋除公眾疑慮，當局會否積極研究改善抽樣安排，以便更有效及加快抽檢貨車內蔬果；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自1974年啟用、北區臨時農產品批發市場也自1989年啟用，雖然名義上是「臨時」，但一直運作至今，請問當局會否考慮重新規劃這些空間，尋找合適的位置使其成為正式的批發市場，甚至考慮重置使其更有效地配合社區未來發展；若會，詳情為何以及將於何時製訂搬遷或規劃時間表；若否，原因為何；及

# 初稿

- (五) 會否研究改善及提升這些臨時批發市場的土地用途及使用效益，使批發市場能同時貼合漁業發展及地區需要，包括參考例如日本築地市場如何將行業與旅遊業共融、更改「臨時」字眼再重新命名、以及加強配套打造一個與漁業相關的旅遊景點，在此可進行產品拍賣交易、設立餐廳供應新鮮食材、建立零售點購買土產等，以吸引本地居民及遊客；若會，詳情(包括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Public swimming pools

# (9) 李慧琼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近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多個泳池的設施因當值救生員不足而需要全面或局部關閉，有救生員工會更估計，救生員人手需要900人才足夠應付泳季的需要，但現時全職及兼職救生員只有400多人，仍欠缺500人。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救生員(包括公務員救生員/非公務員合約季節性救生員)的人手編制、實際員額和空缺率。請按各地區、各公眾游泳池及泳灘、旺季及非旺季列出；
- (二) 過去3年每年公眾游泳池及泳灘的每月局部或全部關閉的詳情為何；按各地區、各公眾游泳池及泳灘、關閉原因、關閉設施類別及次數列出；
- (三) 過去3年公眾泳池每年的入場人數，以及相關分類(例如一般收費、優惠收費、月票、團體)。請按各地區、各公眾游泳池列出；
- (四) 過去3年康文署接獲泳池水質有關的投訴數字。請按各地區、各公眾游泳池及水質投訴類別列出；
- (五) 據知，現時康文署並沒有將泳池水的尿液含量列為監控的物質，過去有研究指出泳池的含尿量偏高，對市民健康構成影響。請問現時泳池的濾水系統能否有效過濾尿素？局方有否考慮將泳池水的尿液含量列為監控的物質？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六) 鑑於未來數年將會有新的泳池落成，部份泳池亦會改建暖水游泳池延長服務至冬季，對救生員人手構成壓力。當局有否考慮檢討救生員的人手編制與待遇(包括檢討救生員的職系架構、薪酬待遇、晉升機會、聘請公務員救生員與非公務員合約季節性救生員的比例等)，確保公眾游泳池有足夠的救生員人手？

# 初稿

## Tap water supply for villagers in remote areas

### # (10) 鄭松泰議員 (書面答覆)

屯門青山村百多名住戶，多年來要倚靠儲水池或附近山澗引水過活，日前酷熱乾旱，住戶要由水務署安排置水缸取用食水。區議會曾經討論偏遠鄉郊地區住戶的食水問題，惟政府官員表示「需住戶先出錢安裝」、「受影響戶數太少」及「人均工程費用高昂」。為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2年，水務署每年收到居民就未獲自來水供應求助或投訴的宗數，以及投訴所涉地區為何；
- (二) 過去2年，當局有否就敷設食水管連接未獲自來水供應的地區，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及經濟效益評估；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衡量偏遠鄉村的供水情況時，政府會考慮附近是否有其他水源、原水的水質、成本效益等等，成本效益是否比住戶的基本生活需要會更優先獲得有關部門考慮？

# 初稿

## Arrangement for temporary water supply

# (11) 麥美娟議員 (書面答覆)

近期，青衣發生食水管爆裂，但水箱及水車分別在三小時及四小時後才到現場應急，而且供水量是供不應求。關於安排水車緊急供應食水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全港水箱及水車分布分別為何，請以香港、九龍、新界西及新界東4個服務地區列出數字；
- (二) 過去三年，當水務署知悉未能正常供水，水箱及水車分別被派到受影響地區供水，平均所需的時間為何，請以香港九龍、新界西及新界東4個服務地區列出數字；
- (三) 不少市民反映，當水務署知悉未能正常供水，派水車或水箱到受影響地區，需時過長。就此，其原因為何；應急供水設施是否不足，如是，當局的改善方法為何；
- (四) 當水務署知悉未能正常供水，當局派出水箱或水車到受影響地區供水，會否評估其數量及架次能否滿足市民需求，如會，詳情為何；及
- (五) 當水務署知悉未能正常供水，有否服務承諾，在某時段內為受影響地區提供足夠食水供應，如有，詳情為何；如否，改善詳情為何？

# 初稿

## Provision of emergency medical services during emergency incidents on the Hong Kong-Zhuhai-Macao Bridge

# (12) 譚文豪議員 (書面答覆)

根據政府當局提交有關港珠澳大橋及香港口岸的運作安排的文件(CB(4)1072/17-18(03))，在港珠澳大橋的應急救援安排上，政府表示會以「適用屬地法律原則」，各自負責處理本方範圍內的意外事件。若於香港區域內發生意外，將由香港一方派出緊急救援，並按現行機制將傷者送往最接近香港口岸的北大嶼山醫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就香港段而言，本港救護車需在最快時間抵達事故現場。若駛往香港的車輛發生緊急事故，救護車會以甚麼路線前往現場？若駛往珠海的車輛發生緊急事故，救護車會以甚麼路線將傷者送往北大嶼山醫院急症室？如需牽涉路肩逆線行駛，或順著行車方向在可掉頭的位置才繞回對面線，詳情為何；
- (二) 如涉及逆線行駛，會否有任何措施使救護車安全往返現場及醫院，如封閉一條行車線？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由香港段的邊界運送傷者前往北大嶼山醫院的行車距離為何？預計於繁忙時間及非繁忙時間的行車時間分別為何；
- (四) 如發生牽涉眾多傷者的車禍，按照現時機制，涉事傷者將會被分流送往北大嶼山醫院、瑪嘉烈醫院及其他醫院。請提供由香港段的邊界運送傷者前往其他醫院的行車距離及時間；
- (五) 會否有任何情況需要飛行服務隊加入救援？若有，詳情為何；及
- (六) 會否有海上救援隊伍參與救援？牽涉部門及詳情為何？

# 初稿

## Water supply for villages yet to be supplied with tap water

### # (13) 劉業強議員 (書面答覆)

有媒體報道，屯門青山村、東平洲洲頭村、沙田梅子林村等未有自來水的鄉村，因五月連續多日天氣酷熱，而且雨量稀少，導致村內的儲水池及水井都曾出現乾涸，村民飽受缺水之苦，要由政府臨時運送食水以解燃眉之急。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仍未有自來水供應的鄉村名稱，以及每條鄉村的人口，並按區議會分區列出該等資料；
- (二) 過去三年，當局向該等偏遠鄉村臨時運送食水的次數及所涉開支，並按鄉村名稱列出分項數字；
- (三) 因應今年的持續乾旱，今年至今，當局需要臨時運送食水的鄉村名稱、次數及總水量，分別為何，請按鄉村名稱列出分項數字；
- (四) 近年政府財政盈餘屢創新高，政府會否為該等鄉村接駁自來水系統；如否，政府會如何善用盈餘，為未有自來水系統的鄉村增加及改善食水供應設施，減低因乾旱而令鄉村斷水的危機；及
- (五) 當局按何準則，才會為仍未有自來水的鄉村接駁自來水供應系統？



# 初稿

## Management of water resources

### # (14) 胡志偉議員 (書面答覆)

近日因天氣炎熱乾旱而令本地水塘的存水量持續下降，就本港供水、應變措施及水資源管理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與內地簽訂的東江水供水協議，如東江水因事未能供港(如水量不足、水源受污染或供水設施損毀致未能正常供水等)，廣東省負責的部門需於何時通報特區政府及水務署；
- (二) 現時水務署是否已訂立指標，當水塘整體存水量低於某個百分比時，將會啟動應變計劃以處理本港可能面對食水供應不足的問題？如有，該指標及應變計劃的詳情為何；
- (三) 政府各部門是否已訂立計劃及行政措施，當本地存水量不足時，會採取措施減少使用食水，例如食環署減少使用食水作清洗街道用途？如有，各部門的應變計劃詳情為何；
- (四) 過去3年，用水量最高的5個政府部門每年分別的用水量及其主要用途(例如清洗街道或車輛、灌溉等)，以及該等數字有沒有包括該等部門的服務外判商的用水量；
- (五) 有沒有分別為各個政府部門制訂短期及長期的節水指標及用水指引；如有，詳情為何；鑒於政府於2013年回覆本會質詢時表示，水務署會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公園及游泳池和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街市，街道清潔及垃圾收集站等的用水模式。及將檢討工作逐步擴大至其他用水量較高的政府部門，請問有關工作現時的進度為何；
- (六) 會否有計劃檢討用水收費結構以鼓勵減少用水，如有，檢討的詳情及跟進的政策建議為何；及
- (七) 政府已於2004年「水塘間轉運隧道計劃」，為何至今仍停留於詳細設計、施工方法及相關環境影響評估階段？為何工程至今仍未正式申請撥款？

# 初稿

## Improving the average living space per person

### # (15) 吳永嘉議員 (書面答覆)

統計處早前公布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的主要結果，報告首次披露本港人均居所面積，數據顯示現時家庭住戶的居所樓面面積中位數約430呎，人均居住面積僅161呎，全港逾九成住戶居於753呎以下單位。在本港約250.8萬個單位中，8.1%住戶居於面積少於215呎的單位，佔私樓單位數目約4.9%。數據顯示結果與政府改善人均居住面積的願景南轅北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局方預計在未來5年每年落成的私人住宅單位當中，實用面積分別(1)少於161平方呎(2)介乎161至431平方呎及(3)介乎431至752平方呎的單位的下列資料：
  1. 單位數目及其佔全年落成量的百分比；
  2. 單位數目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分項數；及
  3. 單位的平均每平方呎售價；
- (二) 翻查多份政府文件，包括施政報告，政府強調要創造香港成為宜居城市，但在《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中卻未沒有提及為私樓單位制訂人均居住面積，而現時只有房屋署規定公屋人均居住面積不能少於7方米（約75方呎）。局方會否考慮為私樓單位制訂人均居住面積標準；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局方會否考慮參考台灣「內政部營建署」的「最低居住水準訂定與實施作業」報告書中所提及美國、加拿大、日本、韓國等地訂定「最低居住水準」的方法，例如對安全設備、基本設備、入住人數、單位或睡房、廚房大小等列出最低標準要求，從而保障市民的居住品質；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隨著近年私人住宅物業的價格屢創新高，準買家的負擔能力不斷下降，以致私人發展商興建的住宅單位亦越來越細。為了改善人均居住面積，局方會否考慮在出售住宅用地的地契及招標文件中加入「限呎」或「限量」條款，避免私人發展商繼續發展實用面積少於15平方米(即161平方呎)的住宅單位(俗稱「納米單位」)；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此

# 初稿

外，政府將會採取什麼措施，能夠在人均居住面積和建屋量之間取得一個合理平衡？

# 初稿

## Protection of animal welfare

### # (16) 陳克勤議員 (書面答覆)

本地動物權益日漸受關注，現時的法例對動物的保障與社會的期望有落差，動物往往在受到嚴重傷害後，才符合法例檢控的門檻，而很多時為時已晚，動物所受的傷害已無法逆轉。就改善動物主人疏忽照顧動物事宜及完善本地動物福利措施方面，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早前在回應議員質詢時表示會檢視現時“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有關進展為何；會否研究訂定飼養動物所需要的空間、食物和食水等基本需要；
- (二) 據悉，漁護署現時有為狗隻主人舉辦訓練課程，有關內容如何，過去五年舉辦次數如何；成效為何；
- (三) 鑒於不少動物主人缺乏照顧動物的知識，政府會否舉辦動物飼養課程，以教導主人飼養動物所需的知識與技巧；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就現時按《狂犬病條例》被檢控沒有妥善控制狗隻人士，政府會否考慮要求有關被檢控人士需接受課程以教授飼養動物的知識；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鑒於政府有意修改“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及“道路安全條例”。為確立動物主人的責任，政府會否推出貓隻晶片計劃，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有關計劃預計所需的人手和開支為何；
- (六) 鑒於本地動物領養數字多年來仍然不理想，政府會否推出專項“動物領養基金”，大力支援動物福利機構進行領養工作；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七) 過去三年，政府有何資源支援非牟利機構推行「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政府會否增加資源以協助非牟利機構日後推動「捕捉、絕育、放回」計劃；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八) 就上題計劃，政府早前向立法會表示：「如有動物福利機構或其他團體有意在特定地點推行這類計劃以處理流浪狗，政府對此持開放態度」。如有動物福利機構或其他團體有意在特定地點推行這類計劃以處理社區貓，政府有何態度；及以會否提供支援；
- (九) 政府每年就非法走私動物的檢控數字為何(當中每年各關口檢獲的非法走私動物宗數為何；瀕危物種佔當中百分比為何)；政府有何措施加強打擊非法走私動物；及
- (十) 近年，與動物相關的商店，包括動物美容、動物寄養、動物咖啡店、動物善終服務等。現行有何法例規管，過去5年，政府曾收到多少宗有關投訴；政府會否研究加強規管〔如：發牌〕以保障動物權益；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Arrangements for surrender of fugitive offenders between Hong Kong and other places

# (17) 梁繼昌議員 (書面答覆)

就香港與其他國家及地區的逃犯引渡安排，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香港政府已與多少個國家或地區簽署引渡逃犯的協議？請提供有關的協議名單；
- (二) 過去10年，香港政府收到多少宗引渡逃犯的要求？分別有多少宗獲香港政府同意或拒絕？香港政府有否就是否同意引渡逃犯的決定諮詢中央政府？如有，相關的次數及詳情為何？請按提出有關要求的國家列出每年數字；
- (三) 過去10年，香港政府向其他國家或地區提出了多少宗引渡逃犯的要求？分別有多少宗獲相關政府同意或拒絕？香港政府在作出引渡要求時，曾否諮詢中央政府？如有，相關的次數及詳情為何？請按所涉國家列出每年相關數字；及
- (四) 近日美國政府指香港政府於去年十月曾拒絕一宗引渡逃犯的要求。香港政府拒絕有關要求的原因為何？香港政府有否就是否作出引渡的決定諮詢中央政府？如有，原因為何及作出有關諮詢的法律依據為何？香港政府在整個過程中曾否拘捕及羈押該名被指逃犯的人士，以及該人最終有否遭香港政府強制離境？

# 初稿

##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of breast cancer

# (18) 謝偉俊議員 (書面答覆)

世界衛生組織2014年預計，到2030年全球每年將新增2160萬宗癌症病例。據2017年香港癌症資料統計中心資料所示，港人患癌數字再創新高，以性別劃分，乳癌為本港女性頭號殺手(每17名女士便有1位患病)。1993年至2015年間女性確診乳癌數字大增3倍，確診個案由每年1152宗增至3900宗(平均每天10位女性確診)。與外國乳癌患者比較，本港乳癌患者相對年輕，最年輕個案20歲發病。另方面，有傳媒報道，英國政府每3年會為50-70歲婦女提供乳癌檢測，惟因電腦計算失誤原因，令45萬名女士無法參與檢測，數以百計女士因此早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五年，政府關愛基金及撒瑪利亞基金，接獲多少名乳癌患者申請藥物資助；當中成功獲批、治愈癌病百分比為何；涉及多少開支；
- (二) 鑒於女性乳癌發病率呈上升趨勢。當局有否評估未來十年，本港女性患上乳癌數字增幅為何；有否按此增幅推算未來十年需預留多少人手、資源應付乳癌病患不斷上升情況；
- (三) 有何政策或措施應對乳癌個案急增問題；
- (四) 據了解，現時治療乳癌過程，患者一般會開刀切除腫瘤，再接受化療。有專家指，外國基因檢測技術普及，透過分析腫瘤危險性、復發風險，可判斷病人應否接受化療，隨時節省約20萬化療費用，惟本港沒有醫院提供基因檢測分析。當局一直未有引入此項技術原因為何；未來會否考慮引入上述技術；
- (五) 有傳媒報道，有末期乳癌患者接受混合免疫療法(T細胞輸入療法)，成功治愈癌症。當局有否了解相關治療方法及技術；如有，詳情為何；
- (六) 現時香港乳癌基金會賽馬會乳健中心為婦女提供一站式檢查服務，每年約5000名低收入婦女可獲免費檢查。當局有否統計，全港有多少社區組織或機構，為婦女提供乳檢服務；及

# 初稿

- (七) 當局會否從預防勝於治療方面考量，參考英國為國民提供乳癌檢測以及參考大腸癌篩查先導計劃公私營協作成功例子，考慮不論經濟狀況為全港適齡婦女，提供免費乳檢服務；如會，詳情及推行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Setting up restriction zones to forbid the deployment of mobile base stations of public mobile services in the 3.5GHz band

# (19) 莫乃光議員 (書面答覆)

為支援公共流動服務持續發展，並令第五代流動(「5G」)服務可在2020年內推出市場，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今年三月發出就把3.4-3.7吉赫頻帶的編配由固定衛星服務改為流動服務的聲明，以提供大範圍的網絡覆蓋和高速數據傳送用作提供公共流動服務；通訊局決定在大埔工業邨及赤柱設立限制區，並禁止在限制區內設置使用3.4-3.6吉赫頻帶操作的流動基站，以保障免於干擾遙測、追蹤及控制站對衛星網絡的運作；有資訊科技業界人士向本人反映，指擬設立的限制區除了涵蓋整個大埔區，亦波及沙田、馬鞍山、粉嶺及西貢部分地區，亦包括沙田區的科學園及中文大學等科研活動重心，憂慮限制區內無法設立流動基站，或影響區內市民無法使用5G流動服務，亦影響科研活動的進行及智慧城市發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以表列出整個擬議限制區內估計受影響的人口、住宅、屋苑及屋邨、工廈或工業－辦公室大廈、商場、學校、大學、公司、科研機構；
- (二) 當局評估擬設限制區的範圍時，有否評估對區內市民、科研及經濟活動的影響，及因窒礙設置使用3.4-3.6吉赫頻帶操作的流動基站提供大範圍高速5G服務所帶來的經濟損失；當局有否為撤銷該等限制設立時間表及工作計劃，令使用3.4-3.6吉赫頻帶的大範圍高速5G服務可以覆蓋全港；
- (三) 制訂3.4-3.7吉赫頻帶重新編配建議前，有否為現有遙測、追蹤及控制站物色其他合適運作地點及研究遷移有關衛星設施的可行性，或可令限制區範圍減小的具體可行措施；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除現已列明的限制區域外，有否其他地區或地點有潛在可能無法設置使用3.4-3.6吉赫頻帶操作的流動基站提供5G流動通訊服務，如有，地點及原因為何；及

# 初稿

- (五) 鑑於劃出限制區對本港5G流動服務推展及研發活動造成影響，當局有否為遷移固定衛星服務相關設施制訂工作計劃和時間表？

# 初稿

## Measures to retain staff of the Correctional Services Department and to boost staff morale

### # (20) 葛珮帆議員 (書面答覆)

據悉，懲教署正面對職員流失率持續高企的問題，例如根據本年度保安局向立法會特別財委會提交的文件，截至2018年2月底，2017至18年度懲教署共有316人退休、辭職或轉職等，流失率達6.8%，創過去5個財政年度新高。就此，為挽留懲教署人才及提升職員士氣，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懲教署以往的角色以羈管為主，但署方引入更生服務已超過二十年，會否考慮向已修畢社會工作文憑課程、社會工作證書課程、罪犯心理輔導證書課程或其他獲懲教署及資歷架構認可課程的前線職員，按其技能、學歷及服務質素提升而提供特別津貼；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因應實施5天工作周及非實施5天工作周的懲教署職員的每周規定總工作時數同為48小時，會否讓後者跟隨前者，一併實施5天扣假安排，讓前線職員獲享更充裕的休息時間；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針對上班位置偏遠問題，會否增設上下班接送服務，以減省懲教署職員的通勤時間；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針對遇上極端惡劣天氣的時候，署方一直安排交通工具接送懲教署職員返回宿舍「留宿候命」，現今交通比以前便利，在八號風球亦維持行駛，會否改為安排交通工具於指定地點接送職員直接上班，毋須再「留宿候命」；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因應社會環境及服務需求轉變，會否考慮檢討、優化及縮短懲教署入職訓練課程，讓新入職職員盡快投入前線工作；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六) 當局會否考慮縮減懲教署的每周規定總工作時數，由目前48小時減至44小時，以提升職員的生活質素；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七) 當局會否增撥資源及人手，加快「智慧監獄」的建設，包括引入能監測在囚人士脈搏的智慧手帶，及具人面識別功能的閉路電視，以向在囚人士提供更安全的羈管環境及減輕前線職員的工作壓力？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八) 據悉，懲教署職員執行職務時，皮鞋長期受到磨蝕，削弱了護足的功能，導致不少懲教署職員筋骨勞損。當局會否積極考慮就人體力學、科學技術等範疇進一步改善職員工作用的皮鞋，以提升職員執行職務的整體安全；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九) 現時懲教院所閘門主要使用手動機械鎖開關，懲教署職員以人手使用鎖匙開啟及鎖上院所內各個閘門，當中涉及大量保管、交收和分配門匙等工序，運作繁複，而且以人手開啟或鎖上閘門的過程亦較為需時。當局曾表示根據個別懲教設施的保安及實際運作需要，按序裝置電鎖保安系統，以取代舊式的手動系統，現時裝置系統的進度如何；當局會否考慮於全港的懲教設施全面裝置電鎖保安系統；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十) 政府去年曾表示會不時檢討有關留宿設施的供應比率和面積，務使有關設施符合懲教人員的實際工作需要。然而，近日仍有懲教署人員向本人反映休息室的空間狹小而且床位及設施不足，當局在這方面有何具體措施作出改善？

# 初稿

## Regulation of third party on-line payment platforms

# (21) 何啟明議員 (書面答覆)

近年電子支付的使用興起，為市民帶來無現金的消費的簡約生活模式。但是，有社會關注部份第三方電子支付平台，只需要於網上付款時，輸入信用卡/扣賬卡的個人資料後，隨即可支付款項，對卡主的保障不足。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當局接獲就第三方電子支付平台的使用的投訴宗數為何；按投訴類別列出；
- (二) 過去3年，當局有何措施加強監管第三方電子支付平台的使用，包括是個人私隱資料的收集、以及交易手續費或其他費用有否濫收的情況等；
- (三) 當局會否考慮規定第三方電子支付平台，必須引入「雙重認證」系統，即買家在網上付款時，除了輸入信用卡/扣賬卡的個人資料之外，亦須再輸入經電話短訊或保安編碼器等傳送的密碼認證，以加強保障卡主的利益；及
- (四) 當局有否計劃促使各政府部門接納第三方電子支付平台，用作支付有關款項；如有，詳情及時間表為何？

# 初稿

## Manpower wastage of the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 (22) 梁繼昌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私隱專員公署經歷兩任私隱專員的領導下，持續出現大量員工離職的情況，當中更包括部門主管。有意見憂慮，在大量人手流失的情況下會對公署的運作和個案處理做成影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有的人手編制為何，包括以合約制和非合約制主管和其他職位員工的數目，以及以合約制度聘用員工的數字；
- (二) 自2012年起，每年各部門離職的員工數字，當中包括多少位合約員工，以及所佔全部員工的比例；及
- (三) 當局有否就公署的運作和管理方式進行檢討，並曾採取過任何措施，包括檢討員工合約年期、薪酬待遇和改善工作流程，以提高員工士氣和減少員工流失的情況？